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县政告字〔2023〕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用于本溪鑫畅石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活性氧化钙建设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本溪县田师付镇大堡村，总面积0.6937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6937公顷（农村宅基地0.0177公顷、采矿用地0.6760公顷）（附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之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田师付镇大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农用地、建设用地均为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四、安置办法

具体安置办法详见关于征收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大堡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5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田师付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作为补偿安置依据。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乡（镇）、村和村民小组及辽宁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大堡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大堡村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县政府拟将本溪县田师付镇大堡村集体土地 0.6937 公顷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之规定，制定此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安置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依法征地、依法补偿安置的原则；
- 3、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统一的原则，保障被征地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用途

- 1、位置：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大堡村。
- 2、地类、面积：建设用地 0.6937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177 公顷、采矿用地 0.6760 公顷），合计 0.6937 公顷。
- 3、用途：工业用地。

三、补偿标准

- 1、征地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

6号)之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田师付镇大堡村为II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农用地、建设用地为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2、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大堡村应得征地补偿费为52.0275万元。

四、安置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政府《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农民宅基地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07〕128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之规定,此次涉及一个村集体经济组织,0户村民,不涉及劳动力安置,不纳入征地农民保障体系。此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费分配如下:

征地补偿费52.0275万元,经田师付镇大堡村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被征收地块无村民居住,无安置人口,该地块所有权属为大堡村集体所有,本次征收费52.0275万元归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使用。

五、有关要求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1、该项目的征收主体为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实施主体为田师付镇人民政府。

2、田师付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禁止侵占、挪用此项费用。

3、征地补偿费自辽宁省批复下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

4、本方案由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法律条文解释。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